

《电子商务法》实施一周——

微商在观望 普法待加强

经济日报·中国经济网记者 余颖

从快速发展到规范提升，电商法的颁布实施，使得电子商务领域真正实现了有法可依。电商法实施一周以来，企业电商对《电子商务法》高度关注并积极开展整改措施，以往让人不胜其烦的搭售行为基本绝迹。但是，微商们仍然处于茫然观望阶段，执法普法仍然任重道远

视点
中国新闻奖专栏



OTA平台推出更多增值服务,开拓非票收入来源。本报记者 余颖摄



同程艺龙购票界面。本报记者 余颖供图



螃蟹

休息8天,渔船终于恢复生产,今天有岩蟹,石头蟹,石甲红,花盖蟹,算了,说名字不要黑了,三斤100块不包邮,运费江浙沪收20,外省收40,大部分不包,但不包活。10个名额。找表弟,下午还有虾船回来。

收起



记者朋友圈里的微商。本报记者 余颖供图

1.5折的经济舱票价为360元,直接预订不加价。但是,携程也提供了定价为88元的超级会员服务,以及加18元可获50元接送机抵用券服务。

“《电子商务法》保障了消费者的选择权和知情权,但电商法条文并不反对套餐式销售,关键是要明确不能让消费者默认勾选。”中国电子商务研究中心法律权益部助理分析师蒙慧欣表示,因为有显著提示,所以上述服务是符合法律要求的。

值得注意的是,取消搭售后,OTA平台不约而同地推出了更多增值服务。例如,同程艺龙推出了“有房保障”服务,消费者在平台成功预订酒店以后,一旦入住时被告知预订房型已满,同程艺龙将在15分钟左右的时间里给予消费者处理方案,并优先安排消费者在预订的酒店升级房型办理入住。当酒店无房间安排升级时,同程艺龙会给客户推荐周边同等或其他适合酒店,同时赔付消费者最高不超过原订单首晚房费的差价。

蒙慧欣表示,电商法对电商行业和消费者而言都是好事,将倒逼电商企业转型,“对于包括在线旅游平台在内的生活服务电商平台而言,不仅需要明确规范、坚守底线,更应该专注于产品与服务质量的提升,从产品经营、服务保障、防范风险等多个方面提升综合实力,这样才能在瞬息万变的行业大潮中站稳、行得远”。

OTA全面取消搭售

《电子商务法》刚一出台,就被认为是遏制搭售行为的利器。《电子商务法》第十九条规定电子商务经营者搭售商品或者服务,应当以显著方式提请消费者注意,不得将搭售商品或者服务作为默认同意的选项。违反此条规定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在电商行业中,搭售行为主要出现在生活服务领域,特别是在线旅游类平台上尤为泛滥。电商法正式实施之后,虽然惩罚额度并不大,但哪家企业也不愿意成为第一个吃到罚单的恶人。从记者的体验来看,目前主流OTA平台已经全面取消了搭售行为。

例如,记者通过同程艺龙预订1月9日上海至北京的G102车次,二等座票价为553元。选择12306直接订票,订单总额也是553元。如果选择同程艺龙提供的便捷购票服务,则会收到需要缴纳至少30元附加费的提醒,点击后可以看到是该平台提供的30元赠50元景点券服务。

在携程上也有类似提醒。例如预订1月9日杭州到北京的MU5131航班,

却不在监管范围内这一问题,《电子商务法》来得正是时候。无论如何,微商、代购都不应该是法外之地。

有观点认为,《电子商务法》将个人卖家纳入监管范围,这一举动提高了电商平台入驻门槛,可能影响个人卖家开展电子商务的热情。对此,李旻认为,市场监管总局已经适时出台了相关举措,细化了电商经营者的登记要求,规定电商经营者可以将网络经营场所作为经营场所登记,并将经常居住地登记为住所,很好地契合了电子商务虚拟性、跨区域、开放性的特点。同时,商事制度改革后,个体户实行“两证合一”,配合全程电子化,经营者足不出户也能在网上办理个体户注册的全部手续,并不麻烦。

但是,记者调查发现,很多微商对电商法仍处于茫然观望的阶段,严格落实相关政策的并不多,干脆退出经营的也不多,甚至还有部分微商表示自己不知道这部法,更不知道已经正式实施了。

记者朋友圈里一位常年帮人代购各种山货、农产品的好友,1月4日早上3点还在更新上货信息,这次卖的是进口车厘子;还有一位在淘宝开店的朋友,同时在朋友圈里更新了当日的海鲜价格,“螃蟹3斤100元不包邮”。记者询问得知,他的淘宝店同样没有工商注册登记。

执法普法任重道远

值得注意的是,电商法执法普法仍然任重道远。记者询问几位微商好友后发现,部分从事海外代购的好友暂停了朋友圈推广,转为私信熟悉的买家。淘宝企业店的客服们则表示自己所在企业原本就有工商登记,因此朋友圈可以继续发文推广。有4位以个人身份从事国内商品代购、销售业务的好友,竟然没有一个知道电商法要求微商需办理工商登记,有一位好友还向记者咨询电商法什么时候实施,他应该去哪里办理工商登记。

电商法实施前夕的2018年12月27日,中消协发布的调查表明,有超过4成网购人群不知道电商法,需要加大普法力度。此次记者的小调查再次证明,电商法执法普法任重道远。

“在对受访者了解《电子商务法》渠道的调查中,通过微信、微博、贴吧、论坛等网络平台了解《电子商务法》的受访者最多,占比71.1%。”中消协商品服务监督部主任皮小林表示,相关部门应借助新媒体,加强对电商法的普法宣传。同时,电商法正式实施后,监管部门不妨抓几个典型,彰显法律的震慑力,用严格执法来开展普法宣传。

消费比重为52.6%,比2017年同期又提高了0.2个百分点。

从未来走势看,随着我国发展阶段的变化和经济发展方式的转变,发挥消费的基础性作用越来越重要。特别是随着人民群众生活水平提高,以及商品和服务供给体系逐步升级,消费结构必然相应改善,消费升级是必然趋势,不可逆转。因此,我国消费较快增长、消费规模扩大、消费贡献提升、消费结构升级的趋势仍将延续。

我们也要看到,当前制约消费增长的一些因素还比较多,重点领域消费市场还不能有效满足城乡居民多层次多样化消费需求,监管体制尚不适应消费新业态新模式的迅速发展,质量和标准体系仍滞后于消费提质扩容需要,信用体系和消费者权益保护机制还未能有效发挥作用,消费政策体系尚难以有效支撑居民消费能力提升和预期改善。

因此,一方面要多措并举努力增加居民收入水平,完善收入分配和社会保障,努力为居民消费提供收入基础,不断提升居民消费能力,引导形成合理消费预期。另一方面,要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提升供给质量,不断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

聚焦

一些互联网装修平台利用“装修贷”沉淀资金,迅速扩张,但由于运营不规范,随之而来的风险也浮出水面

近日,主打“装修贷”业务的上海互联网装修平台优居客破产倒闭,上千名业主的装修款被卷跑。其中,有不少消费者通过平台从银行申请过“装修贷”,涉案金额初步估算达数亿元。很多客户表示,“房子装修了一半,变成半拉子工程,装修队在催债,还要向银行还贷,苦不堪言”。

中国人民大学国际货币研究所研究员甄新伟表示,作为一种新的商业模式,“装修贷”设计初衷是好的。互联网装修平台整合了装修业主、装修公司以及银行三方资源,可获取装修公司的佣金、托管账户沉淀资金收益等;装修公司获得了更多装修业务机会,在互联网平台统一管理下可以更加规范;装修业主低成本使用了银行装修贷款,缓解了装修资金压力;银行则增加了个人装修贷款业务量。但是,由于互联网装修平台运营管理不规范以及盲目扩张等问题,出现倒闭、跑路等现象,引发了不少问题。

中国消费者协会发布的信息显示,2018年上半年,因互联网装修公司“跑路”造成消费者财产损失已成为前十大投诉热点之一。“2018年涉及‘装修贷’的各类投诉案件激增。消费金融本身是好的,但如果运作不规范,会放大风险,直接损害消费者利益。”上海市消保委副秘书长唐健盛说。

针对银行如何做好消费金融工作、防范风险,邮储海南分行高级主管梁磊表示,银行要做好消费金融业务,需要从制度、人员等方面入手防控违法案件,并进一步完善真实性核查问责管理机制,严防虚假管理、虚假交易等行为。同时,还要加强资金管理,防范消费金融风险。

甄新伟认为,有效化解“装修贷”风险,银行要加强对装修贷款额度及用途的管控,确保贷款金额、装修业主信用状况、装修实际需要合理匹配,确保资金实际用途不发生变化。同时,金融监管部门也应及时关注类似互联网装修平台的“装修贷”现象,采取区别对待方式,鼓励创新,但针对较大的风险点也要提前出台相关措施。

湖南日月明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律师戴曙光表示,不仅优居客等类似平台违规经营给消费者带来了风险,消费者对自身信用不够重视也是重大风险隐患之一。如果没有消费者本人的授权,违规装修平台是无法将消费者账户中的贷款转入到其他账户的。既然违规装修平台能够转移消费者的贷款,就一定取得了消费者的相关授权。“金融消费者要做好授权管理,要做到不轻易对外授权,银行卡的密码账户不轻易对外告知,要做到不无限度地对外授权,特别是对由第三方控制资金的授权要特别慎重。”戴曙光说。

直播间

个税附加扣除:

读私立学校也能享受子女教育扣除

个税专项附加扣除办法已经明确,但现实生活中每个人的情况都不同,一些特殊情况能否享受专项附加扣除呢?本期主持人接着跟大家聊一聊。

问:夫妻二人婚前各自买了一套房,均属于“首套住房贷款”,应该如何享受专项附加扣除?

主持人:根据规定,夫妻双方婚前各自购买住房发生首套住房贷款利息支出,婚后可以选择其中一套住房,由购买方按照每月1000元的标准扣除,或者对各自购买的住房分别按照每月500元的标准扣除。需要注意的是,扣除方式一经确定,在一个纳税年度内不能变更。

问:孩子在私立学校念书,父母能享受子女教育扣除吗?

主持人:对于接受学历教育的未成年子女,无论在公立学校学习,还是在私立学校学习,其父母都可以享受子女教育扣除。父母可以选择由其中一方按每月1000元扣除,也可以选择由夫妻双方分别按照每月500元扣除。具体扣除方式在一个纳税年度内不能变更。

问:家人生病了,他发生的医疗支出能不能在其他纳税人的工资收入里扣除?

主持人:纳税人的医药费用支出可以选择由本人或其配偶一方扣除,未成年子女的医药费用支出可以选择由其父母任意一方扣除。假如配偶或孩子在一个年度内发生了属于医保目录范围内的医药费用支出,扣掉医保报销后自付超过1.5万元的部分,可以在8万元限额内据实扣除。需要注意的是,纳税人本人、配偶和未成年子女发生的医药费用支出,需要单独按人归集计算,不能把多人发生的医药费用混合累计。

例如,张某的妻子在一个年度内共计发生医药费用1万元,儿子在一个年度内共计发生医药费用4万元,其妻的医药费用没有达到享受扣除条件,但其子发生的医药费用支出超过1.5万元部分为2.5万元,符合扣除条件且没有达到每年每人8万元的扣除限额标准,因此据实扣除,即张某或其妻可选择一方申报其子的2.5万元大病医疗扣除。

(本期主持人 董碧娟 曾金华)

消费较快增长势头仍将延续

本报记者 林火灿

经济热点理性看

往年“双11”拉动作用比较明显,但2018年比想象的要差一点,主要原因是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的盘子越来越大了

随着人民群众生活水平提高,以及商品和服务供给体系逐步升级,消费结构必然相应改善,消费升级是必然趋势,不可逆转

12.5%,增速比上月加快7.7个百分点;金银珠宝类、体育娱乐用品类、书报杂志类、文化办公用品类商品增速分别比上月提高0.9个、5.3个、14.2个和2.9个百分点。

2018年“双11”当天,全国主要电商平台交易额(包括商品和服务)超过3000亿元,同比增速超过30%,仍保持快速增长。“往年‘双11’拉动作用比较明显,但2018年比我们想象的要差一点,主要原因是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的盘子越来越大了。”国家统计局新闻发言人毛盛勇表示,从另一个角度看,现在线上线下融合发展越来越紧密,有时候

线上消费和线下消费与过去相比,替代性不是那么明显。

还要看到的是,人们通常以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这一指标变化来观察消费变化。不过,消费不仅仅包括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还包括大量服务型消费。例如,教育、医疗、文化、艺术、服务、金融中介、保险以及居民自有住房服务等。这些消费领域增长快,占居民消费总支出的比重正逐日增加,而且代表未来消费升级方向,却没有计入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中。过去几年来,我国年均服务消费占居民消费的比重提高了1.04个百分点。2018年三季度,服务

国家统计局此前公布的数据显示,2018年11月份,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35260亿元,同比增长8.1%,比上个月回落0.5个百分点。这一增速创下了近年来的新低。

值得注意的是,2018年11月份,恰逢“双11”购物狂欢节。但从数据上看,购物节对消费的拉动作用并不明显。这是不是意味着居民消费陷入疲软了?

2018年11月份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当月同比增速比上月回落,主要是受汽车类商品降幅扩大和石油类商品增速高位回落两大因素影响。其中,限额以上单位汽车类商品同比下降10%,降幅比上月扩大3.6个百分点;石油类商品增长8.5%,增速回落8.6个百分点。据测算,这两类商品拉低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速超过0.7个百分点。

除上述两大类商品增速出现明显波动以外,多数商品类值仍然保持较快增长。在限额以上单位15个商品零售类值中,8类商品类值增速提高。特别是吃穿用等基本生活类和文体娱乐类商品增速明显提高。在部分消费升级类商品中,2018年11月份限额以上单位家用电器和音像器材类商品同比增长

